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地方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辦理調解業務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*編製單位：自治科

*編製人：蔡美婷

*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轉62114

*傳真：082-371220

*電子信箱：mandy2086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A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406
&Language=1&UID=1&ClsID=573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1](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A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406&Language=1&UID=1&ClsID=573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1)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民事結案件數：按債權、債務，物權，親屬，繼承，商事，營建工程及其他分。

(二) 刑事結案件數：按妨害風化，妨害婚姻及家庭，傷害，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，竊盜及侵占詐欺，毀棄損壞及其他分。

(三) 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
(四) 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
(五) 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「3311-04-03-2金門縣辦理調解方式概況」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行政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結案件數總計」、「民事結案件數」、「刑事結案件數」及「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：二個月又1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10日前發布，登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，網址：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A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405&Language=1&UID=1&ClsID=572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1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統計資料載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網頁，網址：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F/ArtHtml_Show.aspx?ID=3356d76c-bc00-4d77-ad8b-22ac3505840c&path=14685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處自治科依據各鄉鎮公所造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